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09-00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1月12日,《经济观察报》刊登了署名闫薇的文章——《深圳华强疑似被掏空资产 证监局介入调查》,文中不实内容包括:(1)深圳证监局正在对本公司进行调查,且调查已经月余;(2)本公司2007年转让芜湖市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传闻(1)情况不属实。

目前,本公司未受到包括深圳证监局在内的任何监管单位对公司任何事项的调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2、传闻(2)情况不属实。

公司于2007年转让了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芜湖市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且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及2007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一直通过参股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参与芜湖旅游城项目,目前公司仍持有其35%股权。文中所述本公司转让的是刚注册成立、尚未开始运作的芜湖市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后一直没有参与投资和经营芜湖市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济观察报》及该文章作者捏造并散布不实消息,歪曲事实,诋毁公司名誉,破坏公司形象,并可能误导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经营形势和公司价值作出错误判断。公司对《经济观察报》和作者闫薇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表示极大的愤慨和谴责,已迅速将此事报告了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委托律师致函该报及作者,要求其在包括该报在内的相关媒体上公开澄清事实,赔礼道歉,我公司将保留对该报和作者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2009-001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021,41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集团)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除此之外,兰生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兰生集团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6年1月19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在上述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4.5元/股(期)内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兰生集团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自股改实施以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至今,是否发生过除权、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股改实施日兰生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7,232,192股,2008年1月21日按公司股改方案,兰生集团持有的14,021,410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改实施日		2008年1月21日变动增(+、-)		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47,232,192	52.50	-14,021,410	133,210,782	4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7,232,192	52.50	-14,021,410	133,210,782	4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33,196,000	47.50	+14,021,410	147,217,410	5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3,196,000	47.50	+14,021,410	147,217,410	52.50	
三、股份总数	280,428,192			280,428,192		

3、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为兰生集团一家,股改实施后至今其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由62.50%变为47.50%。详细情况见上表。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兰生股份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兰生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021,41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兰生集团	133,210,782	47.50	14,021,410	119,189,372
合计		133,210,782	47.50	14,021,410	119,189,37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8年1月21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于股改形成)的流通股14,021,410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于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133,210,782	-14,021,410	119,189,3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47,217,410	+14,021,410	161,238,820
股份总额		280,428,192		280,428,192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85 编号:2009-002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月9日接获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09年1月8日收盘,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我公司股份1,063,320股,占本公司发行总股本172,869,400股的0.63%,同时持有我公司股份7,689,873股,占本公司发行总股本172,869,400股的4.45%。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月8日,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股,占本公司发行总股本172,869,400股的0.40%,以上所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2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97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9层至11层,邮编518048
联系电话:4008866338
签署日期:2009年1月9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耀祥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工业区561栋平安大厦四楼
公司注册资本:	23,800,000,000元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和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746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710930739
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9层至11层,邮编518048
联系电话:	40088663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李耀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新加坡	深圳
梁家驹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孙建一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张子敬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姚波	董事	男	香港	深圳
王利平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殷江雁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游懿慈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罗世礼	董事	男	香港	香港
杜木茂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麦林梅	董事会秘书	女	香港	香港
李常勇	常务副总经理	男	香港	深圳
张俊波	副总经理	男	香港	深圳
刘仁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赵晓霞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丁新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陆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刘明熙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持股公司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09,649	9.4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6.47%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参与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是为了提高保险资金投资收益。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09年1月8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7,689,873股,占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股本(172,869,400)的4.45%。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流通股,目前没有被质押、冻结等情况发生。

截至2009年1月8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共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700,000股,占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股本172,869,400)的0.40%。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流通股,目前没有被质押、冻结等情况发生。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09年8月	0	—	—	—
2009年9月	0	—	—	—
2009年10月	0	—	—	—
2009年11月	0	—	—	—
2009年12月	0	—	—	—
2009年1月	0	—	1,063,320	9.9—10.81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09年8月	0	—	—	—
2009年9月	0	—	—	—
2009年10月	0	—	—	—
2009年11月	0	—	—	—
2009年12月	0	—	—	—
2009年1月	0	—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耀祥
2009年1月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银川
股票简称	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	600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工业区561栋平安大厦四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同时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购回方式转让 □ 司法拍卖确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773,193股	持股比例:	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689,873股	变动比例:	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目前是否有继续增持新华百货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在今后适当时候增持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目的,资金来源等情况; 在限售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减持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债务、未清偿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担保、或者替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替公司担保的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耀祥 200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9-0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1月12日上午10时
(二)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蒙华南路10号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彬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186,169,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186,169,54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434,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6.26%,大会选举张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144,380,56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65%,大会选举张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219,776,741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8.06%,大会选举胡代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4、196,806,021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5.72%,大会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5、163,400,261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40%,大会选举付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2008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6,169,541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大会选举赵昌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186,169,541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大会选举杨天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186,169,541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大会选举穆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以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2008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6,434,117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6.26%,大会选举肖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144,380,56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65%,大会选举董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219,776,741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8.06%,大会选举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4、196,806,021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5.72%,大会选举肖宏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5、163,400,261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40%,大会选举董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2008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鸣谢律师事务所律师小川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机构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9-0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月12日在德阳市蒙华南路1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赵昌文、杨天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穆良平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张晓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选举胡代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2008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